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6 月 14 日

聯絡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061401

屏檢偵辦李○榮公司製桶工廠虛報空污費乙案

三名被告羈押禁見獲准

本署據指出本轄有某公司涉嫌虛報空污費，而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嫌疑，遂由主任檢察官陳韻如指揮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，與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保署空保處共同成立專案小組，研商案情與追查本案。

經查李○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桶工廠設址於本轄屏東縣新園鄉，屬於民國 92 年環保署所公告之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，而須依據空污法按期應填具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，申報原物料使用量揮發性有機化合物(簡稱 VOCS)等固定污染源排放量及空氣污染費，具有申報義務，被告郭○裕、陳○怡、方○仁等人分別為該工廠廠長、會計與倉管物料管理人員，涉嫌共同為使屏東製桶工廠所申報之 VOCS 量能符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許可量，以減少工廠成本，以短報油漆、香蕉水等原物料使用量方式，短報 VOCS，而共同涉嫌詐欺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7 條申報不實罪嫌。

本案於昨日(13 日)由本署主任檢察官陳韻如、檢察官盧惠珍、李仲仁、許家彰共同指揮「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」，會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，搜索李○榮公司並查扣帳冊 21 箱，傳訊被告與證人共計 8 人，其中郭○裕、陳○怡、方○仁等被告於今日(14)凌晨經檢察官訊問完畢，認有勾串共犯證人以及湮滅證據之虞，而於凌晨 4 時許向法院聲請羈押，並由主任檢察官陳韻如、林俊傑全程蒞庭，迄上午 10 時止，屏東地方法院於下午 2 時 20 分許裁定准予羈押禁見。